

琼北大地震410周年
沧海凝望东寨港

地理篇

再现四百年前的 抗震救灾

文海南日报记者 单憬岗 实习生 张凡

地震之后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，涉及到民生、国家发展的方方面面。410年前的琼北大地震发生后，官方和民间都扮演怎样的角色，做出什么反应，以及各个阶层究竟谁才是抗震救灾主力，他们以何种形式来应对危机？今天进行回顾，有助于当代人加以汲取经验教训。



出入交通要靠船只。
东寨港出海口处北港岛的居民，
张茂 摄

1605年里氏7.5级的琼北大地震带来的破坏可想而知。

地震专家任葆德讲过一个故事。当时在文昌有一个叫罗亭坡的地方，是今天东寨港东侧一个小岛，与大陆仅隔着一条小河，叫东溪。岛上原来住着柳、何、陈、萧、符等姓人家。琼北大地震时，罗亭坡陷入海中，人被溺死，幸存者逃亡他乡。当时何氏家族有一人，地震时尚未出生，地震发生时他母亲怀着他游过东溪，生下他后迁居上园村。柳氏家族也有一人叫“祥公”，地震时水溺土陷，地崩田沉，他侥幸逃出，移居排沟村。因此，震后只剩何氏、柳氏两姓继续繁衍，而其他三姓则后继无人。

这次地震究竟造成了多大的伤亡，古往今来，众说纷纭。如《万历实录》在综述雷、琼、桂平等郡“至有……官民半死者。”康熙《琼山县志》记载“城中压死者数千”，

在医疗水平、繁衍能力低下，劳动力稀缺的古代社会是重大打击。

1605年大地震，琼北诸县建筑物破坏情况是严重的。当时琼北地区建筑物抗震性能差，少数较正规的房建规制与内陆略同，但为防风不高敞，而且多有柱（石、木而作），围墙、间壁墙和山墙都是碎石用泥瓮成。富贵人家加以石灰，而大多数普通入户，用料差、施工粗糙，墙体用玄武岩碎块垒成，这种建筑物是没有多少抗震能力的。

偏远琼岛

游离中央赈济体系外

“古代灾祸较为频繁且发展落后，为了应对突如其来的灾荒，在长期经验的积累中，官方救济制度已相当完备。”刘正刚说，到明清时期，从报灾到勘灾，再到审户和赈济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救灾体系。地震发生后，官方的救助措施按时



“琼”北大地震发生时地裂山崩、建筑物倒塌、民众生命伤亡惨重、财产损坏严重，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，但是当时的救助还是有一定力度的。”暨南大学教授刘正刚专门研究了琼粤地区明清时期的地震历史，他介绍说，当时地方官府在地震之后采取的赈灾措施，往往是先向朝廷上报灾情，请求朝廷赈灾，同时也会开仓赈济灾民，帮助灾民重建家园，“明清时琼粤地区最大的地震是1605年琼州大地震，此次地震造成了陆地下陷，村庄被淹，震后重建则显得尤为重要。”

琼北地震影响严重

在古代生产力低下的时代，

而《琼郡志》则作“琼民压死者千百计。”近年来有的研究者认为“琼山城及其附近地区死者十之八九。”史料中记载琼山附近的文昌为“压伤人畜”，澄迈“死者数百”，而临高、定安则无伤亡记载。从史籍可见地震伤亡最重者为琼山县。

但刘正刚分析多方数据后认为，若地震时“官民半死”或“死者数千”（琼山）或“死者数百”（澄迈），其伤者按常理为死者之倍或数倍，那么琼山城的伤亡人数可达万余、澄迈则亦应超过千人。但史载当年琼山府城住的大多是军队及其家属，城乡比例不可能很大，因此这种说法不可信。“地震时正值炎荒盛夏，更无瘟疫等次生灾害的记载，故伤亡不可能很大。”

但琼北地震造成人员伤亡

间的先后分为报灾、勘灾、审户、赈济等几个程序，在这个程序中以赈济最为核心。赈济的内容则分为蠲缓、调粟、散米、施粥等。有时会根据受灾情况严重与否，简化某些步骤，达到效率最大化。

地震发生之后，官方救助的第一步便是地方官员的上报，这也是现在了解当时地震的一个重要来源。面对地方官员的灾情奏疏，中央王朝大致可分为两种态度，一种认为应该引起警觉，以防意外发生。另一种态度则不以为然，特别是发生在偏远的海南的地震。官方救助对于偏远地区的灾祸，有时会出现官僚君主制欺下瞒上、办事拖沓、朋党比奸的弊病。

因此，在具体实行过程中，当时琼粤地方官员的措施是以蠲缓

和散米的方式。总体而言，明清广东地区地震发生后中央的救助苍白而无力，多数地方官员的上报中央政府几乎没有回应。面对震后满目疮痍，人民生活无着，社会动荡等一系列问题，地方官员在灾后重建，稳定社会秩序方面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，因此也得到了时人的拥戴。1605年琼山地震后的重建过程，更能证明官方救助的史实。

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 联合救助

大地震对琼山县造成了非常大的破坏，无论是官衙、庙宇、学校、桥梁等等都废之一旦。在琼北大地震发生以后，艰巨的重建任务凸显在当地政府和百姓面前。据刘正刚介绍，这次重建中，在地方官吏带领下，地方官吏、士绅和普通乡民齐心协力，修建所需费用主要来源于官员捐俸、乡绅出资募捐，而重建周期一般比较长，各类建筑都是陆续修缮完成。有的甚至到康熙年间才修筑完毕，时隔近百年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地方官员基本上是灾后重建倡导者或者捐建人；在重建过程中，基本是在原地修复。

刘正刚总结了琼山县1605年地震后受破坏建筑物的重修比较详细的记载。他举例说，例如县署是知县龙时雨重修的；县学因地震“庙堂尽圮”，署县通判吴俸捐俸修建；儒学因地震“庙堂门庑斋阁半倾，三十四年府署雷州推官高维岳重建明伦堂，创文会馆于文庙之右。三十六年知府倪栋重修庙庑及门垣”。

其实，琼山县的重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澄迈、临高、文昌等县的重建也基本如琼山县一样，主要是县治、学校、寺庙、桥梁等公共建筑。特别要提出的是，在这次重建过程中，地方官绅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。如前文所提及的琼州府署府事同知吴钱写到“职犹以为一方偶难耳，随即斋戒修省，捐俸赈给，清刑狱，缉抢掠，平米谷之价，禁排夫之借，令其毋信讹言，毋轻移徙，自力葺补，争坐存活，以需上恩蠲赈，庶几调剂万一。”

特别要提出的是，在地方官绅及乡民在积极的重建过程中，琼山县却没有得到中央朝廷的赈济。据杨玉林、时振梁《1605年琼山地震的历史记录》一文指出：“在《万历实录》和《明史》中，于琼山地震当年及以后的几年中都没有赈恤这次地震的记载，各地方志有关记载中也未提及当朝有赈恤这次地震之事。各方推测，很可能是因为按当时的规定，外官只有总督、巡按御史、监察御史才能向皇帝直接上奏。而地震时广东巡按的缺员未能补上，以致地震灾情未能报给当朝，但这种猜测毕竟未经证实，突显出当时的政府对边疆地区管理的懈怠。琼北地震后，由于官方救助的不及时，还引起了历史上海南地区的矿工和黎人骚乱。

由此可见，灾祸发生后，社会救助就成为了救灾源头并且产生了重要帮助。震后救助无论在古代还是发展迅速的现代社会都显得尤为重要，地震无情，人间有爱，也许就是如此，时空在变，沧海桑田，不变的是心中的真情与感动。周